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20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情况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本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得知，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尚衡冠通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44740000 股、44738922 股、2730 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冻结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；尚衡冠通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499903 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冻结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致函尚衡冠通及其股东陈阳友先生、天津鼎晖天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，请其回函确认冻结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，上述公司和个人尚未收到法院通知，公司知悉为天津鼎晖天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申请司法冻结尚衡冠通所持本公司股份。本公司根据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本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上信息，特此公告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。

一、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冻结股数（股）	占该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开始日期
尚衡冠通	89,481,652	100%	2018 年 12 月 6 日
陈阳友	1,499,903	100%	2018 年 6 月 19 日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尚衡冠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9,481,652 股，累计被冻结的数量 89,481,6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.99%；陈阳友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,499,903 股，累计被冻结的数量 1,499,9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.18%。

本公司将在收到股东回函后进行补充公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